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后来: 阿米蒂齐先生(副主席).....(澳大利亚)
后来: 阿别良先生(主席).....(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利用发展红利(续)

议程项目 145: 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3/11;A/C.5/53/23、A/C.5/53/24 和 A/C.5/53/28)

1. Valle 先生(巴西),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的成员和准成员发言说,虽然这些国家赞成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它们还是希望提出补充评论。

2. 会费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应都不必急于制订提议或作出决定,因为会费分摊比额表是多年逐步调整的结果。关键是在分配联合国费用时保持公平和公正。

3. 南方市场国家目前正受到外在市场浮动的严重影响,而且为维持稳定必须削减预算。所以,会费分摊比额表之稳定和可预测是很紧要的。会费分摊比额表适用了计算方法的所有要素,而没有包括会严重影响支付能力的任何情况。国民总产值应用于评估收入,但需要调整以便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统计基准期间应长到足以保证稳定和可预测性,特别是在经济极不稳定时期;只有长期间的比较才可以更准确反映支付能力。应避免比额表突然而激烈的变动。

4. 换算率是决定收入和比额表计算的关键,而且他支持会费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评论(A/53/11,第 50 段),因为歪曲可能会在后来的比额表上制造错误。最近的比额表中有些国家的分摊增加比它们的经济增长率高出很多,将来应避免这种情况。债务-负担调整和低收入人均收入调整是该计算方法的其他基本要素。应特别加以关切的是有些发展中国家越过低收入人均收入临界值并被赋予过高重担的情况。这些国家应可以在低于临界值时从调整得到好处,可以享有若干宽限,也可以列入一定时间后才承担点数的国家类。这种改变将使比额表更公平。至于最高分摊率,南方市场国家认为,它偏离了支付能力;任何方式的减轻都只会助长这种偏差。

5. 南方市场国家关切与适用第十九条有关所引起的问题。1967 年至 1995 年之间有 14 个国家请求豁免,自 1995 年起已有 28 国请求。鉴于有些会员国所遭遇的困难,新的情况需要新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他重申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并指出会费委员会打算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第十九条的问题。他强调会费委员会及其技术指导作用的重要性。

6. Wensley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

代表团发言说,第五委员会必须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回馈,以便尽量发挥后者的工作的价值。

7. 审议第十九条豁免的请求已成为第五委员会的特别焦点。这一条仍然是促成早日缴纳分摊会费的唯一动因,因为大家还没有对立即支付国家的奖励或不履行义务国家的惩罚方面达成协议。确定豁免第十九条的标准已被证明是困难的,大会只在充分审议每一个情况的事实真相之后才会同意豁免。若使第十九条达成其鼓励没有履行其义务的国家全额和准时缴纳分摊会费的目标,它必须适用于会议的主要会期,即大会活动最密集的时期。

8. 有关豁免的请求程序显然需要进一步推敲,但是只有在第五委员会向会费委员会提供必要指导之后才能进行。最近几个星期,第五委员会采取了逐个处理的办法,而且没有征求特别为此设立的专家组的咨询意见就批准豁免。委员会应考虑处理豁免请求的适当方法,并应避免作出可能架空第十九条主要内容的决定。任何其他方式都会引出许多问题,例如设立何种先例;很快获知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丧失投票权的会员国的情况如何;向大会直接请求豁免是否会成为第五委员会的标准项目;第五委员会对主要经费分摊国提出的豁免如何反应。若削弱了第十九条,则联合国将确实会陷入财政险境了。

9. 她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关于会员国准时和全面提供资料,以使其能对豁免请求进行适当分析的重要性的评论(A/53/11,第 10 段)。第五委员会不应作出可能妨碍这些工作的任何决定。

10. 会费委员会也将审议改变第十九条的适用方式。一个关键的问题是为此目的进行计算的时机。会费委员会应提出这方面的具体提议,以鼓励拖欠者更快支付。

11. 由于联合国四年来财政状况都没有改善,即使加强第十九条也还是不够的;其他方式的奖惩也是需要的。会费委员会应执行 1946 年大会所规定的任务,即在其会员国拖欠时提出采取行动的报告,并在审议所有可行措施之后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

12. 目前比额表的计算方法虽有一些值得欢迎的改进,但仍然不能正确反映支付能力,而且比额表没有充分反映当前全球经济的现实。比额表应反映目前而非过去

经济的现实;所以,三年的短基准期间是最适合的。每年重新计算特别重要,三年比额表期间的计算方法维持不变,但每年应更新数据,因为它可以让比额表反映重大的货币浮动或突发经济事件。

13. 关于债务-负担调整,她希望会费委员会重申它以前有关债务流动措施是可行措施中技术上最完善措施的结论。

14. 低人均收入宽减是重新分配点的最大来源,在审查计算方法时应仔细加以注意。它目前给少数很大的发展中国家太大的利益。会费委员会应审议如何降低这一类国家所享有的利益水平。并应探究宽减如何更好反映国家收入的相对份额。

15. 最后,重新分配点数的另一个重要来源就是最高比率,它给最大和最富有的摊款国好处,重担则由其他摊款国担负。

16. Hasmy Agam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发言。

17. 本组织的费用应照大会根据支付能力分配的数额,由各会员国负担。马来西亚代表团关切本组织恶化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到秘书处执行授权方案和活动的的能力。尽管当前的财政危机影响到马来西亚,而且马来西亚也还没有收到因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设备应得的约 2 100 万美元,但是马来西亚一向履行它的义务。所以,一些会员国没有立即全额和无条件地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是很令人遗憾的。

18. 鉴于迫切需要解决本组织的财政危机,应严肃考虑实施奖惩提议。立即支付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给予例如采购合同的奖励。会费委员会应进一步限制适用第十九条的程序;这可能对财政状况有积极影响。严格适用第十九条似乎是解决财政危机的唯一方法,但是它的适用程序的任何改变不应使丧失投票权的发展中国家数目增加。请求豁免必须给予公平和平等考虑;关键是大会在这方面要规定一套关于豁免的明确准则,以免在处理这种重要问题时出现混淆。应该指出,在这方面主要摊款国不付款比小摊款国不付款的影响要大得多。

19. Elmontas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关于低人均收入调整的全面影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3/11)第 65 段所表示的意

见,即委员会最后可能建议的对调整的任何改动,都不应减少发展中国家因其适用而得到的整体利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也注意到并核可报告第 68 至 72 段关于最低分摊率、最高分摊率和限额办法所作的说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不赞成每年重算会费分摊比额表,因为这可能造成比额表的技术歪曲,而对一些会员国的摊款有不公平的影响;但是它也认为实行人均摊款最高限额将会违背支付能力原则,因为它导致低等或中等人均国民总产值国家的摊款占总比额的 13.062%,因此是不公平的。

20. 经常预算的 75%以上是由 8 个最大摊款国分摊的,最大的美国分摊会费总额的 25%。但是,说这项摊款偏高是错的,因为美国的一些会费已由它从联合国取得的利益所抵销。例如,在各组织秘书处任职的美国公民比任何其他会员国的公民多。此外,1996 年在纽约采购款的 49%,是付给美国公司,纽约市市长也承认因联合国总部的存在而使纽约市获利甚多。若把美国所得到的利益同它的会费加以比较,它的分摊额就没有那么高了。的确,以下的 7 个最大摊款国加起来的会费为美国的两倍,从而有些吃亏,特别是那些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该记住,美国对经常预算的缴款只等于每个公民 1.11 美元,而小国如圣马力诺的会费是每个公民 4.26 美元。

21. 在自 1984-1985 年以来联合国工作人员空前裁员 25%之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认为 25%的最高比率应该取消,分摊比额表应只根据会员国支付能力。

22. 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赞成编制新的比额表,但支持一些代表团有关大会既然没有将这个事项交付会费委员会,就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主张。但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有责任担负与其所享特权相称的更多负担。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呼吁为使各会员国平等起见,应取消这些特权。

23. 至于《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对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而遇到经济困难的所有国家都一律表示同情。所有国家都应给予平等待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当确信有关国家的现有资源不足以支付其拖欠会费时,将与其他会员国代表团一起审议它们的豁免要求。

24. 最后,他问为适用第十九条而计算的拖欠,是否包括对经常预算缴款的拖欠总额以及对维持和平和国际

法庭的拖欠额,如果是的话,决定对维持和平摊款拖欠两年以上的计算基数是什么,它相应的立法授权是什么。他也问减少分摊会费的国家,依照第十九条,是否更容易丧失投票权。例如,如果以前每年摊款 500 000 美元的国家共拖欠 800 000 美元,由于采用新的比额表,每年会费减到 300 000 美元,前两年应付总额达 100 万美元时才适用第十九条,而采用新比额表后下两年应付额将是 600 000 美元。因此它以前的拖欠似乎可能使这个国家丧失其投票权。在这方面,他问计算两个比额表之间是否有时间差距。

25. 副主席阿米蒂奇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26. Bay 先生(新加坡)说,虽然支付能力原则是决定会费分摊比额表计算方法中少数被普遍接受的要素,但是对如何衡量支付能力还没有达成共识。因为分摊比额表是得失所系的问题,比额表计算方法的每一提议改变都会影响各会员国的财务利益。但是会员国都不愿意承认它们是出于自己的利益行事,而宁愿援引公平或渐进原则。因此就采用了对抗方法来处理本来应是纯技术的问题。

27. 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因有人企图擅自改变分摊比额表使计算方法受到扭曲而变得更加复杂。例如,美国代表团减低最高比率的提议不为大多数的会员国接受,但是委员会却同意在美国支付对本组织拖欠之后予以审议。不幸,在提出这项提议将近一年之后,美国还是对联合国负债累累。新加坡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美国不付它的拖欠等于在领导权至关重要的时刻,美国不履行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合约。他促请美国尽快支付它的拖欠。

28. 加拿大提议对超过低人均收入临界值的国家,应使用正面累进办法分派点数,所处理的问题只影响到少数国家,但却造成比额表计算方法的更大扭曲。他希望加拿大代表团不坚持将它的提议纳入比额表计算办法,因为会费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个想法并非解决不连续问题的善策(A/53/11,第 63 段)。现行计算方法的其他要素包括降低最低比率到 0.001%,折衷低人均收入梯度和基准期间,一般都是可以接受的,而且是面面顾到的一揽子办法,不应会有代表团反对。

29. 他在回答前次会议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关于后者愿意修订维持和平经费比额表的发言时,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一贯支持现有的维持和平比

额表。从最近亚洲金融危机看出,发展中国家和新工业化国家面临特别的经济和结构困难,更加剧它们的窘境。对维持和平比额表进行任何重大改变的提议都应适当考虑到这些问题。

30.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比额表计算方法的所有要素都必须反映支付能力的基本标准。债务-负担和低收入调整在这方面是很重要的。关于汇率,应该遵守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所确立的标准。最高比率应予取消,因为它规定的受益国的费率比它能够承担的数额要低得多,严重歪曲了支付能力原则。

31. 古巴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没有适当慎重和前后一贯考虑对《宪章》第十九条的豁免请求深感失望。企图在这个领域强加歧视性和选择性措施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委员会应批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刚果和伊拉克所要求的豁免,期间应与以前批准几内亚比绍和格鲁吉亚的相同。同时,它应该制订一个实用机制,使大会可以在会费委员会休会期间处理这些请求。

32. 参加辩论的大多数代表团都认识到本组织长期财政问题与比额表计算方法无关,而是由于最大摊款国——也是由于本组织存在而得益最大国——不缴会费所致。古巴政府重申愿意遵守它的《宪章》义务,即使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它面临经济困难,还将大幅度减少对本组织的负债。最后,她同意审议中的项目与维持和平摊款无关。

33.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光是收入因素不足以反映不同发展水平的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负债和低收入调整数对精确和实际确定一个国家支付能力至关键重要。他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现低收入收入调整目前公式中的参数满足了所有低收入收入国家的需要,也最恰当反映了各会员国支付能力(A/53/11,第 59 段)。

34. 他支持下一个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基准期间缩短为三年的提议,因为这可以提供最新和最切合实际的支付能力的近似值。他同意会费委员会基于概念和实际理由对使用购买力平价兑换率所表示的保留意见(A/53/11,第 48 段),并同样认为重新实行按照最高摊款率会员国的人均摊款数额所确定的人均摊款最高限额,将会违反支付能力原则(A/53/11,第 85 段)。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配的特别机制,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应加以制度化。

35. 他同意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审查《宪章》第十九条豁免请求的审议程序的意见。如会费委员会所示,对款额的计算和第十九条适用期限和时间的任何拟议改变都可影响程序审议,应列入考虑(A/53/11,第 8 段)。本组织财政年度与一些会员国的财政年度的差异也应列入考虑。

36. Abdullah 先生(巴林)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3/11)涉及大会第 52/215 号决议和有关决议发交给它的大多数事项,也涉及各会员国的意见、提议和问题。但是,还有少数事项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将予以处理,以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37. 会费委员会已审查了对于临界值以上国家在指定低人均收入调整后的点数方面运用正累进办法,以及同目前比额表其他要素和临界值以上的各种不同梯度一起运用的结果。它指出由于各会员国收入和人均收入的分配情况,这将会使更多点数转移到非常少数的会员国,因此它的结论是这项提议不是解决不连续问题的可接受办法(A/53/11,第 63 段)。该国代表团支持这项结论。

38. 巴林代表团完全同意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关于议程项目 118 不应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而应集中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发言。

39. Estévez López 先生(危地马拉)说,特别是由于金融和资本市场的不可预测和动荡,在决定 2001-2003 年期间比额表时应坚持编制会费分摊比额表的目前计算方法的基本要素。比额表应保持可以预测和稳定,并应继续根据以各会员国透明程序和完整经济状况信息所确定的真正支付能力。负债调整应包括本金和利息,而且低人均收入调整对评估真正支付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不应忘记比较不同经济体所用汇率的影响。

40. 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任何改变都应逐步实施,因为实施改变常常会造成偏差。只审议议程项目 118 下的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是很重要的,因为维持和平摊款与诸如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特别责任等其他问题有关。他关切 1995 年以来按《宪章》第十九条请求豁免的数量大幅增加。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加强会费委员会参与审议这些请求。

41. 分摊比额表所分摊的不只是联合国费用,而且还有数十个使用同样比额表的政府间组织的费用,它是某种

国际征税制度。所以,切记要公正和公平,特别是涉及发展中国家时。光是统计数字不可能反映影响到一个国家真正支付能力的所有因素,第五委员会考虑这些因素时应参看统计和各种技术报告。

42.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重新主持会议。

43. Parfenov 先生(乌克兰)说,现用分摊比额表比以前的会员国支付能力比额表考虑周详,但指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3/11)提及若干今后有待解决的问题。

44. 乌克兰代表团很愿意支持进一步减少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但认为应在比额表计算方法中并入一个新的要素,以便防止会员国的分摊率与在全球国民总产值中所占比率过份悬殊。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这种偏差不应超过 50%至 75%。

45. 它也认为应对负债调整进行进一步匡正,并大致支持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A/52/11)的建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A/53/11)第 53 段所表示的意见。

46. 乌克兰代表团将继续推动下一个分摊比额表实行三年基准期间,并认为每年重算分摊率的提议值得适当考虑。会费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特别注意审议这个问题,并应重申以美元重算国总产值时适用汇率的问题。

47. 关于《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他说若更严格执行遵照这一条剥夺会员国投票权的规则和程序,则结果将会是大量增加丧失大会投票权的国家数。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不符合联合国利益。它也认为修改第十九条适用的现行规则和程序问题,应由会费委员会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两者加以审议。

48. 为了加严第十九条所构想的机制,乌克兰代表团提议这项程序一年适用两次,而且也应使用净额重算拖欠和分摊会费。

49. 在讨论加严第十九条适用之前,必须构想一个明确有效制度,以基于会员国具有充分理由的请求,放弃适用这一条。任何不适用第十九条的决定都应考虑到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财政状况以及这个国家的支付能力。

50. 乌克兰正作各种努力解决它的联合国会费拖欠问题。它在 1998 年已缴 1 300 万美元,也打算在年底前缴更多的钱。乌克兰在国内经济处境非常困难时作出这些努力,是它保证履行《宪章》义务的代表示。

51. 同时,他指出乌克兰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已成为对联合国最大的负债国之一。乌克兰对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活动经费负债很多的主要原因是所定分摊率过高,不反映它的实际支付能力。乌克兰将继续坚持应通过特别决定来解决它的债务问题,尤其应将它的一大部分债务转到一个特别帐户。它依然坚决反对加严第十九条的适用规则和程序。

52. Wilmot 先生(加纳)说基准期间的长短应反映会员国经济发展的变化,也应确保分摊比额表的稳定。因此,加纳代表团支持六年的基准期间,以折衷延长和缩短期间的提议。会费委员会在讨论进一步缩短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基准期间时应记住这些事实。

53. 虽然加纳代表团已接受会费委员会的以前有关除非其他换算率可提供一些会员国收入的更精确近似数,应用市场汇率制定比额表的结论,但它欢迎该委员会决定在下一届会议再度审查这个问题(A/53/11,第50段)。负债调整是确认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以及支付能力的必要手段。低人均收入调整也是必要的。他希望会费委员会一些成员对有关在两个比额表期间之间越过低人均收入临界值国家的梯度正确水平和不连续问题所表示的批评,不会导致发展中国家由于适用这项原则而减少它们得到的总利益。加纳代表团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目前的最高分摊率(0.01%)以及目前的最低和最高比率(分别为0.001%和25%)。

54. 加纳代表团同意应同情考虑由于天灾、战争和其他因素而面临严重经济问题的会员国的请求。会费委员会应及时审议这些请求,也应向大会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使它作出明智判断。

55. 在这方面,会费委员会强调尽可能收集资料的重要性。所以,请求《宪章》第十九条豁免的国家必须向会费委员会提供有关各种经济总数、政府收益、外汇来源、负债和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的各种困难的迅速和完善资料。

56. 虽然加纳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有关仅就第十九条采取行动不能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的观点(A/53/11,第22段),它确认适用第十九条的现有程序对支付和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可能有正面影响。所以,会费委员会下

一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包括它的报告所列提议的实际影响。

57. 加纳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所面临的财政危机不是来自分摊比额表运作,而是来自不缴纳分摊比额表所核定的会费。它所以呼吁拖欠的所有的会员国迅速全额而无条件清偿它们的拖欠。一些会员国只缴纳仅够维持不丧失投票权的未缴会费的狡猾做法是不足为训的。加纳代表团促请会费委员会继续按照它的任务,审查加强制裁拖欠会员国的问题,并尽早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这些制裁除其他外,可以包括在编列拖欠指数时计入该拖欠数额购买力的丧失,限制拖欠会员国使用联合国提供的征聘和采购机会,或禁止这些国家竞选联合国各组织职位或提出任命联合国机构的人选。若不缴税就不应有代表权。

58.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完全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表示的意见,但是希望提出几点补充看法。它支持因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和塔吉克斯坦等会员国当前客观情况,放弃对这些国家适用第十九条的决定。要求豁免的另外三国国家虽然应按个别情况分别考虑,但也应给予同等待遇。此外,此后所有的豁免请求都应交付会费委员会。应该记住,《宪章》第十九条是联合国制裁不履行财政义务会员国的唯一可用工具。

59. 维持和平摊款不同于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有关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的正式和长期分摊比额表的呼吁。联合国当前财政困难妨碍了它执行任务的能力,所以各会员国应全额准时和无条件履行它们的义务。

60. Etuket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说,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适当考虑第五委员会成员所提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豁免《宪章》第十九条的请求时,对于应公平和迅速处理这些请求和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的规定形成的广泛共识,会费委员会希望大会将商定处理这些请求的明确程序,各会员国也将遵守这些程序。

61. 答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所提问题,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5.4 条条例,在计算适用第十九条的拖欠数额时应包括前两年所有应缴摊款。同时,从

1998 年开始减少最低分摊率后,在计算 1999 年和 2000 年避免适用第十九条的最低数额时应加以反映;这可能会增加受影响会员国的数量。

议程项目 113: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利用发展红利(续)(A/53/7/Add.4 和 A/53/374 和 A/C.5/53/30)

62.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该集团现阶段不准备评论利用发展红利的重要问题,而只涉及委员会审议秘书长(A/53/37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A/53/7/Add.4),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的程序方面。

63. 根据一项经常性原则,77 国集团和中国只在收到行预咨委会报告和第二委员会审议结果之后,才保留向秘书长报告提出评论的权利。77 国集团和中国从第二委员会主席处获悉,委员会还没有完成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所以,他希望提议将第五委员会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委员会审议完成之后。

64.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奥地利代表团已准备讨论秘书长和行预咨委会关于利用发展红利的报告。但是,它将不会阻碍就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在第二委员会审议之前第五委员会将推迟审议这些报告的提议达成共识,但需由第二委员会定出完成对这些报告的讨论的最后期限。他希望建议两个星期的最后期限。

65.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他感谢欧洲联盟理解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采取的立场,也不反对它们建议的时限。他请主席向第二委员会主席转达第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这些意见,并告诉他所建议的最后期限。

6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已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刚才提出的提议。

6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45:审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68. Schlesing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准成员国以及冰岛和挪威发言说,四年前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是响应加强联合国内部监督

的广泛需要。1994 年以前各种内部监督单位直接向方案管理员报告,而高级管理当局很少对它们的结论和建议采取行动。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所规定的新体制安排促使更有效管理方案及人力和财务资源,和更透明分派责任和问责。它也规定该厅在秘书长领导之下独立运作,并为 1994 年以前秘书处执行不力的监督责任建立立法根据。

69. 监督厅作为内部监督机制方面的作用和职能应与现有的联合国外部监督机关分开。他同意联合检查组报告(A/53/171)强调内部监督是行政首长履行管理责任的非常重要工具的结论。内部监督机制提出的报告所载建议都提交具有秘书处行政首长身份的秘书长,他为求透明,可以将这些报告发交各立法机构供各会员国参考。若秘书长认为需要采取立法行动,就应由他向各会员国提出提议。

70. 欧洲联盟支持 1994 年 7 月第 48/218 B 号决议,以期制订联合国内部可行和有效的监督职能。它从来没有把监督厅当做削减开支的工具。相反地,它把它当做促进最有效使用联合国资源的机制。欧洲联盟同意秘书长有关监督厅是促使联合国比往年更敏感,更有效和更负责的关键所在的意见,而且它赞赏秘书长有关该厅大大协助了他的改革方案的评价。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